



##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、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11日14：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，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事项及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，代表股份286,526,4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0959%。

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85,012,7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725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，代表股份1,513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03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人，代表股份1,513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0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4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.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6,451,1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7%；反对5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9%；弃权1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3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258%；反对5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654%；弃权1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89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郭晓明律师、周大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